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各代表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壹、宣佈開會(中午 12 時 2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本校順利推展國際交流業務及相關年度實施計畫之執行，研究發展處擬增設「國際及兩岸事務組」，並業奉校長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核定先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研究發展處簽陳。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34363C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校據以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
- 二、教育部函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三、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學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延修生如逾期未完成註冊程序時之處理，使該辦法更惟完善及精確故修訂之修正本校學則第九條第二項條文內容。
-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5165 號函，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內容。
- 三、修正本校學則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
- 四、經 102 年 0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 一、臨時動議案併入本案討論。
- 二、本案學則條文修正照案通過；臨時動議案第十三條條文修訂為「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或特別情況經系、學院、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如附件 3)。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1858Q 號函，103 學年度同意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增設碩士班。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如下：
 - (一)同意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新增碩士班招生名額 5 名，其所需調整學士班名額，由語傳系提供 10 名，換取電機工程學系 1 名、光電工程學系 1 名、電子工程學系 3 名，共 5 名碩士班招生名額移至語傳系碩士班。
 - (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並於規定期限內(7 月 8 日)前報部。

決議：同意說明二、(一)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新增碩士班招生名額 5 名，其所需調整名額，由語傳系提供 10 名學士班名額，換取電機工程學系 1 名、光電工程學系 1 名、電子工程學系 3 名，共 5 名碩士班招生名額移至語傳系碩士班。

第五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提請討論進修學士班 103 學年度招生學系及名額調整案。

說明：

- 一、文化觀光產業學系第 12 次系籌備會議及客家研究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擬於 103 學年度起增設文化觀光產業學系進修學士班。
- 二、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範新設立學士班第一年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為 45 名，故文化觀光產業學系申設名額應修正為 45 名。
- 三、進修推廣部 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決議：由現行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生額中，調整 45 名生額供申設文化產業觀光學系進修學士班使用。
- 四、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建議辦法：若文化觀光產業學系申設成功，建議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各學系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經營 管理 學系	財務 金融 學系	應用 外語 學系	工業 設計 學系	建築學系 室內設計 進修 學士班	資訊 工程 學系	化學 工程 學系	土木與 防災 工程 學系	文化 觀光 產業 學系	合計
50	45	47	45	50	48	45	50	45	425

決議：

- 一、依建議辦法，照案通過。
- 二、若申設文化觀光產業學系未成功，103 學年度比照 102 學年度不調整各系招生名額。

第六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訂定「國立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第七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請審議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與經營管理學系整併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3 學年度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之第貳項、第四款、第(五)目辦理。
- 二、為有效整合資源，本校教學與研究領域相似之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與經營管理學系，申請於 103 學年度起整併為經營管理學系。
- 三、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碩士招生名額整併入經營管理學系。
- 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與經營管理學系整併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理工學院工業設計學系、建築學系共同提請增設 103 學年度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說明：

- 一、依 102 年 4 月 29 日原民教字第 1020024233 號函辦理，實踐地方服務之校務發展計劃，以民族文化認同為體，從創新到創業為用，以設計之技能養成設立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專班。
- 二、預計招生名額 30 名，該員額為外加名額。
- 三、本案相關會議記錄及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理工學院工業設計學系、建築學系共同成立設計學院事宜。

說明：

- 一、為考量兩系教學屬性，並因應未來招生環境改變，以及發展設計學院強化兩系之創新設計理念。
- 二、兩系目前規劃於二坪山校區成立設計學院，以發展舊校區特色，並加成學校整體發展定位。
- 三、本案相關會議記錄及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原第九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02-106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計畫書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十一案**連署人：陳美玲、戴滄禮、黃淑玲****吳文章、羅乾鐘**

案由：請校方專案報部有關本校教職員改隸國立前年資基數，在不增加政府財政支出情形下，併入退休基數計算，但不計入退休俸給，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中央大學於民國 52 年在台復校，校址為苗栗市二坪山，旋爾於 58 年遷校至中壢市三座屋，其所遺校址則由國營事業中油公司等與一些私人公司等，於民國 61 年出資設立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即本校前身)，之後於 84 年 7 月 1 日捐贈給教育部而改隸為國立聯合工商專校，其後再於 92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國立聯合大學迄今。

二、私立聯合工商專校於 84 年 7 月 1 日改隸為國立聯合工商專校，但惜於改隸過程未依規定善盡告知當事人有關個人重大之權益問題，而擅將教職員工之年資予以資遣歸零。亦即私立改為國立過程，不曾召開公聽說明會，亦未曾告知個人年資悉數歸零，原先年資不得計為日後退休年資，一切重新開始等情事。更嚴重的是當初之教職員工被資遣時，並無任何人簽署同意資遣書。因而無人知曉其可依法退休之重大權益，已被非法片面剝奪了！

三、依內政部於民國 74 年 08 月 07 日台內勞字第 335608 號函，所頒定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規定：「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至於公司前所核發之資遣費於勞工往後再次辦理資遣或退休時可予扣除。準此精神，本校教職員工於 84.07.01 雖隨私立聯合工商專校捐贈給國家(教育部)，但該等教職員工仍在同一學校任職工作，且從無一日中斷，既有工作年資卻被片面中斷歸零，而必須於 84.07.01 開始重新起算，此情顯然違反勞基法年資得合併計算的精神。

四、教育部於 84 年 7 月 1 日因私立聯合工專之捐贈而獲得約 7.8 公頃土地(市值約 8 億元)，同時亦獲得約 10 萬 m² 的校舍建築面積(市值約 15 億元)，尚有各項教學儀器與設備。但教育部僅依聯合工專董事會之捐贈計畫，以 1 億餘元即將所有教職員資遣。卻不幸造成該等教職員工之巨大權益受損。目前甚多教職員其服務年資加年齡已達 75 基數者，原依法可退休者，卻因先前之年資已被資遣而不予計算，故無法辦理退休，權益受損至鉅。

五、基於國家財政困窘，吾等願意以國家不增加任何財政支出之方式，准予該等教職員依服務年資加年齡達 75 基數以上者，可申請退休。亦即退休俸給僅計算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原資遣之年資不計退休俸給，但可計退休年資之基數計算，以善盡公平對待個人工作權之可退休權益。

六、上項所陳，若蒙教育部同意，則既可不增加教育部任何財政支出，而還我吾等應有之退休權益，復可促進本校教職員工人事之新陳代謝，因有該等教職員工之退休，而可進用年輕之新人，進而增強本校之競爭力，一舉數得。敬請學校極力向 鈞部爭取。

決 議：同意組成因應小組，由李增欽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含教師代表及教師會推派代表參與，校方從旁協助，並提供立法院參議小組委員名單。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炳楠代表

案 由：提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

說 明：依據 102 年 6 月 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以因應不同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學習需求。

決 議：併本次會議第三案討論。

柒、散會(下午 4 時)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心理諮商及軍護教學等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應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及採購、出納、營繕及保管五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技術合作等事宜。下設研發企劃、計畫業務、技術合作、國際及兩岸事務四組及創新育成中心。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採編、系統管理三組。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 七、資訊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推廣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提昇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工作場所人員之作業安全與衛生，並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九、進修推廣部：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宜。下設教務、學務、推廣教育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法制議事、公共事務二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部分條文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六點 調查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調查小組成立後，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於處理完竣前，送審人得於程序中再提書面補充答辯或口頭答辯。送審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調查小組之決定應自調查小組成立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

(二) 如為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訂情事時，由調查小組查證並認定之。

(三) 如為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訂情事時，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經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調查小組應就審查人所提審查報告書進行審議，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調查小組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

(四) 必要時，得通知送審人提出再答辯，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審議案件是否成立。

(五) 如為第二點第五款所訂情事時，應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部備查。

(六) 調查小組調查完結，應作成具體結論，提出結果報告書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四點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調查及處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 第九條 本校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學生須於學校公佈之期限內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延修生(含英文基本能力未通過者，辦理休學者除外)每學期仍須至少選修一門課，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逾期未完成者即令退學。
-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五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或特別情況經系、學院、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或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三十一學分。(如為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其超過廿五學分以上之學分應為學程、輔系與雙主修課程之學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方式以及校內、外其他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曾在公立專科與大學院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與大學院校、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與大學院校就讀後再到本校就讀之新生。
 - 二、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及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學生。
 - 四、碩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碩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 五、博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 六、與本校國際合作學校(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相互承認之修畢課程學分者。

第四十條 學生學期中某科目請假或曠課時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六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連續兩次(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外籍生連續三次)應令退學(註：休學前後兩學期視為連續)。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九、僑生、外籍生於休學期間居留台灣非法打工者。
 -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之精進，提升行政效能，強化自我評鑑制度之推動，依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範圍為本委員會所開設之共同教育課程(含語文課程、博雅課程、聯大創意講座、通識實踐與潛在課程)，及有助於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等教學環境及行政運作等項目。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之實施，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自我評鑑流程含自我評量及外部評鑑兩階段，其程序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為統籌自我評鑑業務，設置通識教育自評指導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5-7人組成，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任期一年，得連任。負責通識教育自評作業規劃與諮詢及後續追蹤改善推動事宜等。

通識教育自評指導委員會下應設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小組，其組成及職責，依本校「自我評鑑相關運作組織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得依需要組成受評單位之評鑑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之。

第六條 本校通識教育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迴避規定及職責等，依前條第二項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外部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作為後續改善方案訂定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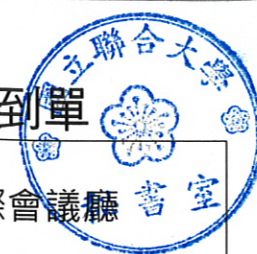
第八條 自我評鑑結果後續追蹤與改善：

- 一、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小組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檢討會議，擬定改善方案送研發處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各受評中心應定期提報執行進度至評鑑推動小組，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逕送研發處備查。
- 二、執行改善建議事項及自我改善方案時，如有涉本委員會情事者，由「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小組」協助解決，如涉校級層次者，則比照系所評鑑，由「校級評鑑推動委員會」裁示。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102年6月26日 (星期三) 中午12時10分	地 點	國際會議廳 書室
主 席	許銘珉 許銘熙校長	紀 錄	許璧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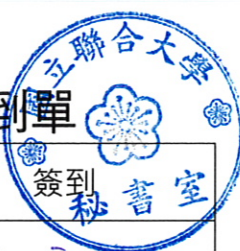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室	副校長	李增欽	李增欽	人事室	代理主任	羅秀珍	羅秀珍代
校長室	副校長	王正祥	李增欽代	主計室	主任	梁絹	梁絹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洪儒熙	洪儒熙	理工學院	院長	楊希文	楊希文
教務處 客家研究學院	教務長 院長	劉鳳錦	劉鳳錦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 學位學程 化學工程學系	主任	徐文平	徐文平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張建成	張建成	化學工程 學系	副教授	邱明申	邱明申
總務處	總務長	鄧慰先	鄧慰先		副教授	黃淑玲	
研究發展處 共同教育委員會	研發長 主任委員	韓欽銓	韓欽銓	機械工程 學系	主任	鄧琴書	鄧琴書
圖書館	館長	賴瑞麟	賴瑞麟		副教授	吳文章	吳文章
體育室	主任	蔡豐任	蔡豐任		副教授	邱仕堂	邱仕堂
資訊中心	主任	陳榮堅	陳榮堅		副教授	陳建發	陳建發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羅坤龍	羅坤龍	建築學系	主任	梁漢溪	梁漢溪
進修推廣部	主任	戴滄禮			副教授	林妝鴻	林妝鴻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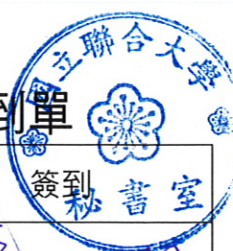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建築學系	教授	黃瑞隆		能源工程學系	主任	薛康琳	薛康琳
	副教授	吳桂陽	吳桂陽		副教授	黃明輝	黃明輝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主任	吳芳賓	吳芳賓		助理教授	戴志揚	戴志揚
	教授	許志雄	許志雄		助理教授	陳律言	陳律言
工業設計學系	代理主任	拾己寰	拾己寰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吳有基	吳有基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主任	游庶海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柳世民	柳世民
	教授	鄭文伯			助理教授	陳美玲	陳美玲
	副教授	顏有利			副教授	董心漢	
	副教授	張坤森	張坤森		副教授	馬肇聰	馬肇聰
	教授	林澤聖			教授	李贊鑫	李贊鑫
	講師	莊慶芳		電子工程學系	主任	傅榮勝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主任	王承德	王承德		教授	顏瑞成	顏瑞成
	副教授	陳博亮			教授	曾裕強	曾裕強
	副教授	王偉哲	王偉哲		副教授	吳耀華	
	教授	柳文成	柳文成		副教授	陳漢臣	陳漢臣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電子工程學系	副教授	盧坤勇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楊宗珂	楊宗珂
	教授	林垂彩	林垂彩		副教授	溫敏淦	溫敏淦
光電工程學系	主任	李澄鈴	李澄鈴		教授	馬麗菁	馬麗菁
	主任	周念湘	周念湘		副教授	李志成	李志成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江緣貴	江緣貴	財務金融學系	副教授	姜清海	姜清海
	副教授	黃豐隆			助理教授	蔡易如	蔡易如
	教授	王能中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所長	盧嵐蘭	盧嵐蘭
	副教授	李國川			副教授	范瑞玲	
	教授	蔡丕裕	假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所長	黃世明	黃世明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所長	晁瑞明	晁瑞明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院長 代理主任	林其昂	林其昂		助理教授	李威靈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羅乾鐘	羅乾鐘		助理教授	陳君山	請假
經營管理學系	主任	黃浩良	黃浩良	人文與社會學院	院長	徐正戎	
	副教授	廖本源	廖本源		主任	孫榮光	孫榮光
	副教授	黃俊寧	黃俊寧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主任	何修仁	何修仁
	副教授	胡天鐘	胡天鐘		主任	何修仁	何修仁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華語文學系	副教授	何照清	何照清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教官	陳正明	陳正明
	副教授	王幼華	王幼華	建築四甲	同學	李奕辰	李奕辰
應用外語 學系	主任	程小芳	程小芳	能源二甲	同學	董庭安	
	講師	呂昀珊	呂昀珊	化工三甲	同學	黃泰景	黃泰景
	助理教授	顏麗珠	顏麗珠	能源二甲	同學	鄂雅鈴	
	講師	許慧伶	假	光電二乙	同學	陳得富	
共同教學 中心	副教授	吳貴琍	吳貴琍	電子二丁	同學	吳憶慈	
	副教授	謝欣如		光電二甲	同學	陳桂芳	請假
	講師	張明輝	張明輝	財金三甲	同學	陳珮瑜	陳珮瑜
	講師	陳炳楠	陳炳楠	大經四乙	同學	林吟誠	
全球客家 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劉煥雲	劉煥雲	客家語言與 傳播研究所	同學	林彥斌	
秘書室 法制議事組	組長	羅詩欽	羅詩欽	語傳二甲	同學	黃梓綺	黃梓綺
資訊與社會 研究所	技士	謝宣名	謝宣名				